

# (附件 1)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 二、辦理單位：

- 主辦：臺北市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協辦：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 四、上課時間：

1. 自 1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草書班：每週三晚上 6:30~9: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 六、學費：免費（酌收教材費新臺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七、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逾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逾 9 小時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 八、每學年結束，定期舉辦學習成果展，實施辦法見附件 1、2

## 九、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 (一)楷書班（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上課教室---校史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9 月 17 日	始業式 楷書的審美藝術	楊旭堂
02	9 月 24 日	柳公權楷書筆法、造型示範	謝榮恩
03	10 月 1 日	柳公權楷書造型與對聯作品習作	謝榮恩
04	10 月 8 日	北魏張猛龍碑研討	宋崗
05	10 月 15 日	北魏鄭文公碑研討	宋崗
06	10 月 22 日	書法作品的鈐印及落款要領	謝慶興
07	10 月 29 日	書法作品鈐印示範及練習	謝慶興
08	11 月 1 日(六)	校外參訪	王士綸
09	11 月 5 日	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一)	楊勢年
10	11 月 12 日	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二)	楊勢年
11	11 月 19 日	沈尹默楷書白經天墓誌銘(一)	張日廣
12	11 月 26 日	沈尹默楷書白經天墓誌銘(二)	張日廣
13	12 月 3 日	趙之謙楷書賞析(上)	林進忠
14	12 月 10 日	趙之謙楷書賞析(下)	林進忠
15	12 月 17 日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楊旭堂

(二)草書班 (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上課教室---蘭亭教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9月17日	始業式 草書的審美藝術	陳國福
02	9月24日	晚明浪漫書風諸家技法(一)	吳國豪
03	10月1日	晚明浪漫書風諸家技法(一)	吳國豪
04	10月8日	書譜書論與書跡簡介	趙建霖
05	10月15日	書譜臨寫示範與習寫	趙建霖
06	10月22日	融碑入草于右任	施筱雲
07	10月29日	標準草書與章草今草的傳承流變	施筱雲
08	11月1日(六)	校外參訪	鄭進練
09	11月5日	草書的創意表現(一)	黃伯思
10	11月12日	草書的創意表現(二)	黃伯思
11	11月19日	草書基本技法-從臨帖到自運(一)	段亭安
12	11月26日	草書基本技法-從臨帖到自運(二)	段亭安
13	12月3日	草書探原與書寫技法	林岳瑩
14	12月10日	硬筆草書書寫技法	林岳瑩
15	12月17日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陳國福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4年8月23日星期五止,額滿提前截止)。

(一)臺北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cearoc>)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三、注意事項:

(一)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如遇疫情升溫,為避免傳播風險,課程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四)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邢莉麗 0921-436-972

常務理事(研習班主任)王士綸 0919-599-192

十四、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